

# 枣庄市能源局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 文件

枣能源字〔2022〕30号

---

## 关于成立枣庄市营商环境获得电力领域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专班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落地，主动服务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强化组织领导、积极主动作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根本，全力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和简化获得电力各项任务部署按期完成，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决定成立营商环境获得电力领域工作专班。

### 一、专班成员

组 长：刘忠波 市能源党组书记、局长

王彦良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刘 明 市能源党组成员、副局长  
          荣以平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王华春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市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副局长  
          宋宜林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委员、副支队长  
          朱坤祥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张国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县级干部  
          王怀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范广田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胡安军 市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盖 云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市城市管理发展  
                  服务中心主任  
          杨新廷 市林业和绿化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 二、专班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推进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政策措施；
2. 研究拟订促进我市获得电力的相关政策、办法、措施；
3. 向成员部门推送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对于需多个部门和单位协同解决的复杂问题，召开专班会议协商研究提出工作措施；
4. 各成员部门按系统自上而下推动工作开展，向牵头单位提

报工作开展情况及先进经验做法。

### 三、有关要求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不定期调度专班各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专班成员单位和成员名单随时进行调整增补。

专班成员要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发挥联络、协调作用，保证专班工作事项执行落实，共同解决各类困难及问题，促进全市电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